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

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2010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了“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”。因工作疏忽，上述公告中第三款“累计担保数量”披露情况有误，现予以更正如下：

原文为：截止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对子公司借款担保数额余额为53,720万元，下属担保公司为客户购买公司产品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4818.14万元，合计担保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（2009年末）净资产总额的47.75%，除上述担保外，本公司无其它任何对内或对外借款担保、逾期担保事项。

现更正为：截止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对子公司借款担保数额余额为53,720万元，下属担保公司为客户购买公司产品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3798.14万元，合计担保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（2009年末）净资产总额的46.92%，除上述担保外，本公司无其它任何对内或对外借款担保、逾期担保事项。

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